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757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培瀚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1,927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又本件本院無管轄權，請原告併儘速進狀聲請移轉管轄至被告住所地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，或侵權行為地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，以為適法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臺北簡易庭法官 徐千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黃子芸